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
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兆豐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案

中央銀行
105 年 9 月 21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承邀列席貴委員會，報告「兆豐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案」，並備質詢。本行謹就業務相關部分說明如下，敬請指教。

一、本行僅保有涉及我國境內之外匯交易或匯款資料

(一)依據現行申報規定(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)，在我國境內辦理買賣外匯之交易或跨境匯出、入款，須經由銀行向本行申報。經申報者，本行始有相關匯款資料。

(二)惟若資金移動純屬境外間之轉匯，本行並無匯款資料。因資金匯出境外後，再進行境外間轉匯，或國銀境外分(子)行與外國銀行間之轉匯，並非本行管轄範圍，亦無須向本行申報。

茲舉例說明如下：

1. 資金若由台北匯往兆豐銀行紐約分行，因須申報，本行保有該匯款資料。
2. 惟無論國人或外人之資金，若是在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與其他第三地之間匯款，因無須向本行申報，本行自無相關匯款資料。

二、本行為「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跨部會因應專案小組」成員

為處理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，金管會依 105 年 8 月 21 日行政院指示，邀集財政部、法務部及本行，成立「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跨部會因應專案小組」，本行負責於必要時，協助兆豐銀行與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聯繫。

以上簡要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賜指教，謝謝。